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广东省水利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
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为规范我省水资源费收费政策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三部委《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），以及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规范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、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三部委联合规定的情形外，均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，具体征收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计征方式。水力发电按照发电量计征；对港澳供水按照协议或合同水价计征；其他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取用水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三、水资源费属于国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、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

2021 年 1 月 10 日

附件

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水源 标准 取用水 类别		地表水	地下水				备注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		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		
		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
城乡生活取用水		0.20	2.00	1.00	0.50	0.25	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.02元
生产、经营取用水		0.20	4.00	2.00	1.00	0.50	采矿排水（疏干排水）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；回收利用的，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
核电、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取用水		0.005	4.00	2.00	1.00	0.50	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
水力发电 取用水	大中型	0.007	/	/	/	/	
	小型	0.005					
对香港、澳门供水		5%	/	/	/	/	
其它取用水		0.20	4.00	2.00	1.00	0.50	

备注：1.地热水、矿泉水等纳入资源税管理的从其规定。
2.农业灌溉、牲畜家禽饲养、水产养殖、农药、化肥、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。
3.对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工程，自来水不同价的，按城市和农村用户实际用水量占比确定取水量，分别征收水资源费；自来水同价的，对全部取水按城乡生活取用水征收水资源费。具体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4.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用水，生产、经营取用水包括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用水。
5.单位：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/千瓦时,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，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/立方米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生态环境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局，省税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